###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 第二章 申报与披露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

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 第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由深圳证券 交易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 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 大宗交易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 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 第三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一节 股份变动的限制情形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 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 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 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 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行为的,参照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 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变动的计算方式及其锁定和解锁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 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 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 数。
- **第十九条** 在锁定期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 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 第二十一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有关当事人能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交易行为并非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例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盗用等情形)外,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薪、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或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等形式的处分:
- (二)对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三)对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在公司知悉该事实后,董事会应当依法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四)相关责任人的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 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五)相关责任人涉嫌构成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形,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制度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